

美术学院 2022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

按照教育部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、美术学院学科特点，在充分考虑师生健康，确保安全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我院特制定以下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工作办法。

一、材料审核

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2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、学科目录》。我院对考生的身份信息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、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安排专业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。我院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报考资格审核工作。

另外，请将以下材料：个人作品集电子版 pdf（报考美术专业漆艺术与综合材料、现当代艺术、雕塑与公共艺术、中国画、书法篆刻五个方向考生必须提供，报考其他方向考生非必须）和诚信考试承诺书扫描件，发至我院指定邮箱：bbyu@art.ecnu.edu.cn，联系人：余老师，截止时间：3 月 29 日 16:00。

因受疫情影响，纸质版《推荐信》寄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申请考核

网络远程方式：使用中目系统进行，操作说明请关注我院的邮件通知。正式考核前将对考生进行人证识别和人脸识别。我院还将安排远程网络面试测试，具体另行通知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采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。

考生需配合我院工作安排，提前下载软件、并熟悉操作规程、参加模拟演练；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

考核内容及流程：

1. 专业资格审核：满足报考资格的，我院通过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专业资格审核。专业资格审核主要从考生的学业成绩、外语水平、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（领域）相关的科研成果、考生的科研和创新潜力、或从事与报考专业相关工作取得的工作业绩、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方面进行。

2. 综合考核：主要含英语、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三部分，对考生作出综合评价。

英语主要考核考生听力及口语能力的准确性、连贯性、得体性等。

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考查。

考试过程中考核考生思想品德情况。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综合考核时间：四月中旬前完成，具体时间另行邮件通知。

三、成绩计算及录取

英语（100分）、专业基础（150分）、综合测评（150分），单科成绩不合格（英语成绩低于60分；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成绩低于90分者），不予录取。

我院根据考生成绩、综合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、公布。

四、复查

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包括审核、考核过程，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。一旦复查不合格，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审核、考核提交的不一致，或在审核、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监督、投诉联系方式：

俞老师，电话：021-54342979，电子信箱：dyu@art.ecnu.edu.cn。

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余老师，电话：021-54345332，电子信箱：bbyu@art.ecnu.edu.cn。

美术学院

2022年3月